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吕 锋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5.03
2	邓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4.88
3	刘艳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3.20
4	赵 兵	董事	171.81
5	李小龙	副总经理	72.50
6	黄 雄	独立董事（已离任）	3.41

7	朱怀清	独立董事	3.65
8	于北方	独立董事	7
9	孙军	独立董事	7
10	钱铮	监事会主席	19.53
11	冯兵	职工监事	35.73
12	陈晓瑜	职工监事	12.28

注：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黄雄先生因其工作安排主动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独立董事黄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黄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雄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朱怀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含税）。

(3)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